

有關國防部研議以發送行動電話簡訊輔助傳遞召集報到訊息案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7.24. 法律字第106035100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7月24日

主旨：有關貴部研議以發送行動電話簡訊輔助傳遞召集報到訊息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6年 5月12日國動全防字第1060000328號函。
- 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16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條第 1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」查貴部基於兵役行政之特定目的（代號 042），執行教育召集之法定職掌（兵役法第37條第 3款、兵役法施行法第27條規定參照），為執行通知應受教育召集人員（下稱應受召集人員）教育召集訊息，得將合法蒐集之應受召集人員之身分證字號，委由各行動電話業者比對後（個資法第4 條規定參照，另請一併注意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8條規定，為適當之監督），協助發送簡訊通知應受召集人員，屬上開特定目的內利用。
- 三、次按個資法第20條第 1項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條第 1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…。」各行動電話業者確認應受召集人員為其客戶後，利用該行動電話號碼對其發送教育召集之簡訊，係輔助快速傳遞教育召集報到訊息，提醒應受召集人員教育召集相關事項，應可認符合個資法第20條第 1項第 2款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」（本部95年 1月 5日法律字第0940046975號函參照）。惟按個資法第 5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故本件委由各電信業者比對及發送簡訊之所採取之方式，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，且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（例如依來函說明五，應考量是否不須將每年約10萬餘應受召集人員之身分證字號均全部送由每一電信業者比對），以符合比例原則。